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粮贸大楼补贴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寿县粮食经营中心

主管部门：寿县发改委

评估组/评估机构（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(一)项目名称：寿县粮贸大楼补贴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

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，提升县粮食经营中心（寿县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）项目工作建设，实现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项目资金构成

项目计划总投入114.6万元

主要用于：寿县粮食经营中心（寿县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）工作经费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(一)评估程序。

1、准备阶段。

①确定评估对象。根据部门职能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确定事前评估对象。

②成立评估组织。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，明确责任和任务。

③制定评估方案。

2、实施阶段

①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②开展非现场评估。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③综合评估。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、公众评判等方法，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3、报告阶段。

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(二)评估思路。

本次评估主要依据《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》(寿发[2019]20号)以及《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(寿发[2021]39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运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

(三)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1、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，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。

2、评估方法

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文献法等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(一)立项必要性。

项目符合《寿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文件》第三期要求。

(二)绩效目标合理性。

绩效目标较明确，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，现实需求基本匹配。相关指标需进一步细化量化。

(三)投入经济性

项目投入成本与预期产出及效果基本匹配，测算以及较充分，应进一步细化测算，补充完善成本控制措施，补充预算说明，细化预算金额，另外费用需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完成。

(四)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技术路线基本可行，工作内容、方法、进度安排较合理，保障措施相对完备。需调整项目设立，退出时限，进一步明确技术路线，细化工作内容，完善技术手段。

(五)筹资合规性

资金来源符合相关固定，资金支出方式较合理，风险可控。

(六)总体结论。

项目基本可行，建议调整完善后立项实施。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1、进一步明确绩目标，细化、量化相关指标